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卢氏黑木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卢氏黑木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卢氏黑木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确定卢氏黑木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通知》（卢政[2004]32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卢氏县狮子坪乡、沙河乡、双槐树乡、文峪乡、瓦窑沟乡、汤河乡、横涧乡、潘河乡、徐家湾乡、磨沟口乡、木桐乡、官坡镇、范里镇、五里川镇、朱阳关镇、杜关镇、官道口镇、东明镇、城关镇等19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栽培管理。

1. 生产季节：点菌时间春季为3月，秋季为9月。
2. 场地选择：选择通风、向阳、水源充足，场地平整，百米内无污染的地方。
3. 菌种选择：当地选育的黑5号、向阳1号、向阳2号木耳种，按NY528-2002《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》的要求生产1、2、3级种。
4. 栽培材料：段木材料为桦树、栎树和阔叶树种，以10年生，胸径10cm为佳。代用原料应为上述树种的木屑，其中木屑占60%，玉米芯秸秆等占20%，其它辅料占20%。按NY5099-2002《食用菌栽培基质安全技术要求》备料生产。
5. 装袋与灭菌：用低压高密度聚乙烯塑料袋装料，规格为15cm×30cm×0.04cm的折角袋，料高为袋长的3/5，装湿料0.7kg，套上颈圈（内径4cm、高3cm）其上包一层牛皮纸。采用常压灭菌，当灭菌灶内温度达到100℃后，千袋以下需保持6至8小时，千袋以上需保持10-12小时。

6. 点菌：

段木点菌：直径10cm的耳杆，打孔4行，孔深1.5cm，孔距10cm，行距6-8cm。4瓶（750ml）菌种，点10根耳杆。点菌后用树皮盖封好。

袋装点菌：点菌应在无菌的环境中进行，每袋打孔2个，孔深2.5cm。每瓶（750ml）菌种接40袋，接种后用3.5cm×3.5cm的胶纸封口。

7. 袋载黑木耳的管理：

（1）培菌：

料袋点菌后移入培菌室内，点菌后10天内，室（棚）温度保持在25℃~27℃之间，以后应为22℃至24℃之间，空气相对湿度为55%~60%，避光，每天通风2次，每次半小时，养菌50天，后10天袋温不超过20℃。

（2）划口与吊袋：

当春季日平均气温回升到8℃以上，秋季日平均气温降至18℃以下时，将发满菌的菌袋去掉颈圈，立即用绳扎紧袋口，运到出耳场，用消过毒的刀片在菌袋上划“V”形口，夹角为45度，边长1.5-2cm，深度0.2至0.3cm，每排4~5个口，上下口位置错开，每袋共开口20个。

（3）出耳管理：

棚内温度应保持在22℃至24℃，空气相对湿度应为80%~90%，扩散光，持续5至7天可形成黑褐色黄豆大小的原基，保持湿度，喷后通气，空气相对湿度降为83%~90%，昼夜温度差在10℃以上，即15-25℃，7至10天后分化出耳片，早晚喷水，中午停喷，使耳片白天干边，夜晚潮湿，形成干干湿湿，干湿交替的环境，加大通风，增加光照，7阳3阴，气温应保持15℃至20℃之间，不能超过25℃，15天后即可采摘。

8. 段木管理：

（1）上堆：

将点过菌的耳杆运入耳场，每根横木（1m长）上，摆7根耳杆，杆间留空隙，垂直交叉成“井”字形，堆高1m，用塑料薄膜覆盖，空气温度保持在22-28℃，气温高时应揭膜通风降温。

（2）散堆：

上堆发菌1个月后，将耳杆按匍匐式或覆瓦式散堆排场，耳场温度保持在20-28℃之间。

（3）起架：

将耳杆按“人”字架放置，耳杆间隙5cm。

（4）管理：

出耳期空气温度15℃至25℃，昼夜温差10℃以上，空气相对湿度85%-90%，散射光，7分光照3分荫凉，雾化喷灌，形成雾气昭昭，干干湿湿，干湿交替的环境，加大通风，采前停水1至2天。

（二）采收与加工。

耳片肥厚、舒展、变软，耳根收缩变细，腹面可见弹射出白色孢子粉时便可采收。采时应采大留小，用锋利的刀片齐耳基处割下，避免带出培养料。采后及时晾晒，使含水量不超过14%，装入双层聚乙烯塑料袋（符合GB9687标准）。

准)内，放于干燥、通风、洁净的库房内保藏。

(三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质量：耳片形似人耳，牡丹型，呈波浪状，颜色为黑褐色或黄褐色，新鲜时半透明，胶质，有弹性；干燥后强烈收缩成角质，硬而脆，背面凸起，有短绒毛，腹面下凹，表面光滑或有脉络状皱纹。水泡后柔软多姿，吃起来脆而不艮，滑而不腻，并有一种特殊的香味。

2. 理化指标：内含蛋白质不小于9%，碳水化合物不小于22%，粗纤维不小于3%，灰分不小于3%，脂肪不小于0.4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卢氏黑木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卢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卢氏黑木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